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深圳邦凱之股權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深圳邦凱之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鴻興萊華酒店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注資協議II認購人的身份的補充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興萊華酒店由駱緒中及四名個人分別最終擁有約98.36%及1.6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興萊華酒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